|  |
| --- |
| 天津市科学技术信息研究所职责目录 |
| 序号 | 主要职责 | 职责事项 |
| 序号 | 名称 | 页码 |
| 1 | 科技信息资源的采集加工利用及信息技术研发应用 | 1.1 | 基础网络应用环境的建设与运维服务 | 3 |
| 1.2 | 科技项目管理系统建设与运维服务 | 4 |
| 1.3 | 科技局网站建设与运维服务 | 5 |
| 1.4 | 科技管理信息平台研发与应用服务 | 6 |
| 1.5 | 科技资源信息网络与软件开发建设 | 7 |
| 1.6 | 科技文献平台建设与运维服务 | 8 |
| 1.7 | 科技文献增值服务 | 9 |
| 1.8 | 科服网及科淘平台建设与运维服务 | 10 |
| 1.9 | 科技多媒体内容资源的采集、加工和应用 | 11 |
| 1.10 | 科技查新检索服务 | 12 |
| 1.11 | 科技舆情监测 | 13 |
| 1.12 | 政务新媒体运维服务 | 14 |
| 2 | 科技评价理论方法和标准规范研究及科技项目等的立项、经费使用评价 | 2.1 | 天津市科技计划项目全流程的评审 | 15 |
| 2.2 | 其他政府部门委托的项目全流程的评审 | 16 |
| 2.3 | 社会用户委托的项目全流程的评审 | 17 |
| 2.4 | 社会委托的管理与项目咨询服务 | 18 |
| 2.5 | 经费使用评价 | 19 |
| 3 | 信息跟踪、研究与预警及分析方法等的研究 | 3.1 | 技术、产业及其发展环境的信息跟踪、综合分析及策略研究 | 20 |
| 4 | 科学普及和科学传播 | 4.1 | 科普服务 | 21 |
| 4.2 | 期刊编辑出版 | 22 |
| 4.3 | 科技专题片摄制 | 23 |
| 5 | 实验动物管理和实验动物质量管理 | 5.1 | 实验动物管理和实验动物质量管理事务性工作 | 24 |
| 6 | 大型科研仪器资源共享管理 | 6.1 | 大型科研仪器资源共享管理事务性工作 | 25 |
| 7 | 人类遗传资源和生物安全信息研究与管理 | 7.1 | 人类遗传资源和生物安全信息辅助管理及分析研究 | 26 |

职责事项信息表

|  |
| --- |
| 基础网络应用环境的建设与运维服务信息表 |
| 序号 | 1.1 |
| 名称 | 基础网络应用环境的建设与运维服务 |
| 法定依据 | 市编委《关于改革调整市科技局所属公益类事业单位有关问题的通知》（津党编发〔2019〕82号）确定单位主要职责：“承担科技信息资源的采集、加工、利用以及信息技术的研发与应用。” |
| 实施机构 | 天津市科学技术信息研究所（信息技术中心） |
| 职责边界 | 天津市科学技术信息研究所独立行使 |
| 运行流程 | 需求调研与确认-系统建设-运行维护 |
| 运行要件 | 主管部门要求；委托合同、协议 |
| 责任事项 | 1.科技资源基础网络应用环境的建设；2.科技资源基础网络应用环境的运行维护。 |
| 监督方式 | 电话：022-23519800地址：天津市河西区吴家窑大街22号 |

|  |
| --- |
| 职责事项信息表 |
| 科技项目管理系统建设与运维服务信息表 |
| 序号 | 1.2 |
| 名称 | 科技项目管理系统建设与运维服务 |
| 法定依据 | 1.市编委《关于改革调整市科技局所属公益类事业单位有关问题的通知》（津党编发〔2019〕82号）确定单位主要职责：“承担科技信息资源的采集、加工、利用以及信息技术的研发与应用。”2.市科技局《天津市科技计划管理办法》（津科计〔2017〕27号）：第三章，第九条：“各类主体的权利与责任；依托科技计划管理信息平台，推进项目管理全过程的公开、公正、公平”。 |
| 实施机构 | 天津市科学技术信息研究所（信息技术中心） |
| 职责边界 | 天津市科学技术信息研究所独立行使 |
| 运行流程 | 需求调研与确认-系统建设-运行维护 |
| 运行要件 | 主管部门要求；委托合同、协议 |
| 责任事项 | 1. 天津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信息系统建设；

2.天津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信息系统运行维护。 |
| 监督方式 | 电话：022-23519800地址：天津市河西区吴家窑大街22号 |

|  |
| --- |
| 职责事项信息表 |
| 科技局网站建设与运维服务信息表 |
| 序号 | 1.3 |
| 名称 | 科技局网站建设与运维服务 |
| 法定依据 | 1.市编委《关于改革调整市科技局所属公益类事业单位有关问题的通知》（津党编发〔2019〕82号）确定单位主要职责：承担科技信息资源的采集、加工、利用以及信息技术的研发与应用。2.国务院《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政府网站信息内容建设的意见》（国办发〔2014〕57号）。3.市政府《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政府网站信息内容建设的实施意见》（津政办发〔2015〕30号）。4.市政府《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天津市政府网站管理办法的通知》（津政办发〔2017〕100号）。5.国务院《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网站发展指引的通知》（国办发〔2017〕47号）。6.《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天津市政府网站集约化方案的通知》（津政办发[2019]32号）。 |
| 实施机构 | 天津市科学技术信息研究所（信息技术中心） |
| 职责边界 | 天津市科学技术信息研究所独立行使 |
| 运行流程 | 需求调研与确认-系统建设-运行维护 |
| 运行要件 | 主管部门要求；委托合同、协议 |
| 责任事项 | 1.科技局网站建设；2.科技局网站栏目技术维护。 |
| 监督方式 | 电话：022-23519800地址：天津市河西区吴家窑大街22号 |

|  |
| --- |
| 职责事项信息表 |
| 科技管理信息平台研发与应用服务信息表 |
| 序号 | 1.4 |
| 名称 | 科技管理信息平台研发与应用服务 |
| 法定依据 | 市编委《关于改革调整市科技局所属公益类事业单位有关问题的通知》（津党编发〔2019〕82号）确定单位主要职责：“承担科技信息资源的采集、加工、利用以及信息技术的研发与应用。” |
| 实施机构 | 天津市科学技术信息研究所（信息技术中心） |
| 职责边界 | 天津市科学技术信息研究所独立行使 |
| 运行流程 | 需求调研与确认-系统建设-运行维护 |
| 运行要件 | 主管部门要求；委托合同、协议 |
| 责任事项 | 1.天津市科技管理信息平台研究与技术开发；2.天津市科技管理信息平台运维与应用服务； |
| 监督方式 | 电话：022-23519800地址：天津市河西区吴家窑大街22号 |

|  |
| --- |
| 职责事项信息表 |
| 科技资源信息网络与软件开发建设信息表 |
| 序号 | 1.5 |
| 名称 | 科技资源信息网络与软件开发建设 |
| 法定依据 | 市编委《关于改革调整市科技局所属公益类事业单位有关问题的通知》（津党编发〔2019〕82号）确定单位主要职责：“承担科技信息资源的采集、加工、利用以及信息技术的研发与应用。” |
| 实施机构 | 天津市科学技术信息研究所（信息技术中心、文献资源研究中心） |
| 职责边界 | 天津市科学技术信息研究所独立行使 |
| 运行流程 | 需求调研与确认-技术开发-运行维护 |
| 运行要件 | 主管部门要求；委托合同、协议 |
| 责任事项 | 承接各类科技资源信息网络与软件开发建设 |
| 监督方式 | 电话：022-23519800地址：天津市河西区吴家窑大街22号 |

|  |
| --- |
| 职责事项信息表 |
| 科技文献平台建设与运维服务信息表 |
| 序号 | 1.6 |
| 名称 | 科技文献平台建设与运维服务 |
| 法定依据 | 1.市编委《关于改革调整市科技局所属公益类事业单位有关问题的通知》（津党编发〔2019〕82号）确定单位主要职责：“承担科技信息资源的采集、加工、利用以及信息技术的研发与应用”。 2.科技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十三五”国家科技创新基地与条件保障能力建设专项规划的通知》（国科发基〔2017〕322号）：扩大科技文献信息资源采集范围，开展科技文献信息数字化保存、信息挖掘、语义揭示和知识计算等方面关键共性技术研发，构建完善的国家科技文献信息保障服务体系。 |
| 实施机构 | 天津市科学技术信息研究所（文献资源研究中心） |
| 职责边界 | 天津市科学技术信息研究所独立行使 |
| 运行流程 | 需求调研-系统建设-运行维护 |
| 运行要件 | 主管部门要求；委托合同、协议 |
| 责任事项 | 1.负责平台功能开发与日常运维；2.负责科技文献资源采购与评估；3.承担科技文献使用培训推广工作。 |
| 监督方式 | 电话：022-23519800地址：天津市河西区吴家窑大街22号 |

|  |
| --- |
| 职责事项信息表 |
| 科技文献增值服务信息表 |
| 序号 | 1.7 |
| 名称 | 科技文献增值服务 |
| 法定依据 | 市编委《关于改革调整市科技局所属公益类事业单位有关问题的通知》（津党编发〔2019〕82号）确定单位主要职责：“承担科技信息资源的采集、加工、利用以及信息技术的研发与应用”。  |
| 实施机构 | 天津市科学技术信息研究所（文献资源研究中心） |
| 职责边界 | 天津市科学技术信息研究所独立行使 |
| 运行流程 | 咨询申请-委托服务 |
| 运行要件 | 委托合同、协议 |
| 责任事项 | 1.按照委托要求，提供定题查询服务；2.承接个性化信息需求，提供竞争情报产品与解决方案。 |
| 监督方式 | 电话：022-23519800地址：天津市河西区吴家窑大街22号 |

|  |
| --- |
| 职责事项信息表 |
| 科服网及科淘平台建设与运维服务信息表 |
| 序号 | 1.8 |
| 名称 | 科服网及科淘平台建设与运维服务 |
| 法定依据 | 1.市编委《关于改革调整市科技局所属公益类事业单位有关问题的通知》（津党编发〔2019〕82号）确定单位主要职责：“承担科技信息资源的采集、加工、利用以及信息技术的研发与应用”。2.市委市政府《中共天津市委 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打造科技小巨人升级版的若干意见》（津党发〔2015〕27号）：二是优化技术平台服务。支持“科淘网”等科技服务电商平台发展，引导发展一批众扶创业平台和众包创新平台，形成“互联网+科技服务”的新型科技服务模式，强化大型科研仪器等资源的开放共享。实施企业创新券制度，支持企业利用公共科技资源开展产学研合作。3.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天津市创新型企业领军计划的通知》（津政发〔2019〕17号）：建立企业遴选和发布机制。制定企业分类评价标准和指标体系，遴选一批具有高成长潜力的“雏鹰”企业，处于快速发展期的“瞪羚”企业，成长到一定规模并在行业内具有引领力和示范性的科技领军企业、领军培育企业，委托第三方机构建立定期发布机制，实施入库企业动态管理。 |
| 实施机构 | 天津市科学技术信息研究所（文献资源研究中心） |
| 职责边界 | 天津市科学技术信息研究所独立行使 |
| 运行流程 | 需求调研-系统建设-运行维护 |
| 运行要件 | 主管部门要求；委托合同、协议 |
| 责任事项 | 1. 科服网功能研究与开发、系统运维与服务；
2. 科淘平台功能开发、运维服务及宣传推广。
 |
| 监督方式 | 电话：022-23519800地址：天津市河西区吴家窑大街22号 |

|  |
| --- |
|  职责事项信息表 |
|  科技多媒体内容资源的采集、加工和应用信息表 |
| 序号 | 1.9 |
| 名称 | 科技多媒体内容资源的采集、加工和应用 |
| 法定依据 | 市编委《关于改革调整市科技局所属公益类事业单位有关问题的通知》（津党编发〔2019〕82号）确定单位主要职责：“承担科技信息资源的采集、加工、利用以及信息技术的研发与应用。” |
| 实施机构 | 天津市科学技术信息研究所（多媒体技术中心） |
| 职责边界 | 天津市科学技术信息研究所独立行使 |
| 运行流程 | 1.市科技局提出拍摄要求-拍摄制作-长期保存2.主动提出资源采集方案-拍摄制作-长期保存 |
| 运行要件 | 主管部门要求；委托合同、协议 |
| 责任事项 | 1.完成市科技局要求的科技多媒体内容资源采集任务；2.主动开展科技多媒体内容资源的采集、加工和应用。 |
| 监督方式 | 电话：022-23519800地址：天津市河西区吴家窑大街22号 |

|  |
| --- |
|  职责事项信息表 |
|  科技查新检索服务信息表 |
| 序号 | 1.10 |
| 名称 | 科技查新检索服务 |
| 法定依据 | 1.市编委《关于改革调整市科技局所属公益类事业单位有关问题的通知》（津党编发〔2019〕82号）确定单位主要职责：“承担科技信息资源的采集、加工、利用以及信息技术的研发与应用”。2.国务院《国务院关于加快科技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49号）：二、重点任务（六）“科技咨询服务。加强科技信息资源的市场化开发利用，支持发展竞争情报分析、科技查新和文献检索等科技信息服务”。3.原国家科委科技信息司1994年2月颁发的一级科技查新咨询单位资格证书（证字010号）。 |
| 实施机构 | 天津市科学技术信息研究所（查新中心） |
| 职责边界 | 天津市科学技术信息研究所独立行使 |
| 运行流程 | 查新受理-委托单初审-技术内容分解-检索分析-撰写报告-审核-出具报告 |
| 运行要件 | 科技查新委托单 |
| 责任事项 | 1.报告中陈述的事实真实、准确；2.按照科技查新规范进行查新、文献分析和审核，并作出客观、公正的查新结论；3.保密职责。 |
| 监督方式 | 电话：022-23519800地址：天津市河西区吴家窑大街22号 |

|  |
| --- |
|  职责事项信息表 |
|  科技舆情监测信息表 |
| 序号 | 1.11 |
| 名称 | 科技舆情监测 |
| 法定依据 | 市编委《关于改革调整市科技局所属公益类事业单位有关问题的通知》（津党编发〔2019〕82号）确定单位主要职责：“承担科技信息资源的采集、加工、利用以及信息技术的研发与应用。” |
| 实施机构 | 天津市科学技术信息研究所（多媒体技术中心） |
| 职责边界 | 天津市科学技术信息研究所独立行使 |
| 运行流程 | 接受市科技局委托-舆情监测-定期出具报告 |
| 运行要件 | 主管部门要求；委托合同、协议 |
| 责任事项 | 1.应用舆情监测软件开展科技舆情监测工作；2.定期出具舆情监测报告，根据实际需求随时出具舆情专报。 |
| 监督方式 | 电话：022-23519800地址：天津市河西区吴家窑大街22号 |

|  |
| --- |
|  职责事项信息表 |
|  政务新媒体运维服务信息表 |
| 序号 | 1.12 |
| 名称 | 政务新媒体运维服务 |
| 法定依据 | 市编委《关于改革调整市科技局所属公益类事业单位有关问题的通知》（津党编发〔2019〕82号）确定单位主要职责：“承担科技信息资源的采集、加工、利用以及信息技术的研发与应用。” |
| 实施机构 | 天津市科学技术信息研究所（多媒体技术中心） |
| 职责边界 | 天津市科学技术信息研究所独立行使 |
| 运行流程 | 接受市科技局委托-政务新媒体内容组织-创意设计-规范审核-公开发布-回复互动-统计归档 |
| 运行要件 | 主管部门要求；委托合同、协议 |
| 责任事项 | 1.负责“天津科技”政务新媒体的公开发布、数据统计；2.负责“天津科技”政务新媒体内容的形式审核；3.对“天津科技”政务新媒体的网民留言及时审看、沟通、回复。 |
| 监督方式 | 电话：022-23519800地址：天津市河西区吴家窑大街22号 |

|  |
| --- |
|  职责事项信息表 |
|  天津市科技计划项目全流程的评审信息表 |
| 序号 | 2.1 |
| 名称 | 天津市科技计划项目全流程的评审 |
| 法定依据 | 1.市编委《关于改革调整市科技局所属公益类事业单位有关问题的通知》（津党编发〔2019〕82号）确定单位主要职责：“开展科技评价理论方法和标准规范研究，承担科技项目、平台、投融资活动等的立项、经费使用评价工作”。2.《天津市科技计划管理办法》（津科计〔2017〕27号）。 |
| 实施机构 | 天津市科学技术信息研究所（评价中心） |
| 职责边界 | 天津市科学技术信息研究所独立行使 |
| 运行流程 | 接受市科技局委托，领取市科技局随机抽取的项目评审专家名单、评审项目清单和评审材料-依据市科技局评审要求组织专家开展评审-汇总分析专家评审意见和评审结果，撰写评审报告-上报科技局相关领导部门 |
| 运行要件 | 1.市科技局要求；委托合同、协议；2.市科技局随机抽取的项目评审专家名单，评审项目清单和评审材料，市科技局评审规范。 |
| 责任事项 | 依照规定要求组织专家评审、客观全面汇总专家意见、如实上报给市科技局相关管理部门。 |
| 监督方式 | 电话：022-23519800地址：天津市河西区吴家窑大街22号 |

|  |
| --- |
|  职责事项信息表 |
| 其他政府部门委托的项目全流程的评审信息表 |
| 序号 | 2.2 |
| 名称 | 其他政府部门委托的项目全流程的评审 |
| 法定依据 | 市编委《关于改革调整市科技局所属公益类事业单位有关问题的通知》（津党编发〔2019〕82号）确定单位主要职责：“开展科技评价理论方法和标准规范研究，承担科技项目、平台、投融资活动等的立项、经费使用评价工作”。 |
| 实施机构 | 天津市科学技术信息研究所（评价中心） |
| 职责边界 | 天津市科学技术信息研究所独立行使 |
| 运行流程 |  接受相关领导部门委托，依据评审要求受理申报项目，对项目进行形式审查，成立项目评审专家组-组织专家开展评审-汇总分析专家评审意见和评审结果，撰写评审报告-上报相关领导部门 |
| 运行要件 | 1.其他政府部门要求；委托合同、协议；2.项目评审专家名单，评审项目清单和评审材料，相关领导部门的评审要求。 |
| 责任事项 | 依照规定要求组织专家评审、客观全面汇总专家意见、如实上报给相关管理部门。 |
| 监督方式 | 电话：022-23519800地址：天津市河西区吴家窑大街22号 |

|  |
| --- |
|  职责事项信息表 |
| 社会用户委托的项目全流程的评审信息表 |
| 序号 | 2.3 |
| 名称 | 社会用户委托的项目全流程的评审 |
| 法定依据 | 市编委《关于改革调整市科技局所属公益类事业单位有关问题的通知》（津党编发〔2019〕82号）确定单位主要职责：“开展科技评价理论方法和标准规范研究，承担科技项目、平台、投融资活动等的立项、经费使用评价工作”。 |
| 实施机构 | 天津市科学技术信息研究所（评价中心） |
| 职责边界 | 天津市科学技术信息研究所独立行使 |
| 运行流程 |  接受社会用户委托，编制评审工作方案、构建评审指标体系、确定评审流程与方法，成立项目工作组和评审专家组，受理评审项目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依据评审方案和要求组织专家开展评审-汇总分析专家评审意见和评审结果，撰写评审报告-上报给客户 |
| 运行要件 | 1.委托合同、协议；2.评审工作方案、评审指标体系、流程与方法，项目评审专家名单，项目评审材料，用户评审要求。 |
| 责任事项 | 依照用户要求制定评审方案与方法、组织专家评审、客观全面汇总专家意见、如实报送给用户。 |
| 监督方式 | 电话：022-23519800地址：天津市河西区吴家窑大街22号 |

|  |
| --- |
|  职责事项信息表 |
| 社会委托的管理与项目咨询服务信息表 |
| 序号 | 2.4 |
| 名称 | 社会委托的管理与项目咨询服务 |
| 法定依据 | 市编委《关于改革调整市科技局所属公益类事业单位有关问题的通知》（津党编发〔2019〕82号）确定单位主要职责：“开展科技评价理论方法和标准规范研究，承担科技项目、平台、投融资活动等的立项、经费使用评价工作”。 |
| 实施机构 | 天津市科学技术信息研究所（评价中心） |
| 职责边界 | 天津市科学技术信息研究所独立行使 |
| 运行流程 | 接受用户委托-了解把握客户需求，制定工作方案和方法-组织咨询服务工作团队-收集相关信息资料、组织调研-信息资料汇总分析-开展研究与分析，撰写研究报告-提交初步报告给客户-用户意见反馈-研究报告补充完善-提交最终报告给用户 |
| 运行要件 | 1.客户需求；委托合同、协议；2.工作方案和方法；3.相关信息资料。 |
| 责任事项 | 认真开展咨询服务活动，按时完成，提供满足客户要求的服务成果。 |
| 监督方式 | 电话：022-23519800地址：天津市河西区吴家窑大街22号 |

|  |
| --- |
|  职责事项信息表 |
| 经费使用评价信息表 |
| 序号 | 2.5 |
| 名称 | 经费使用评价 |
| 法定依据 | 1.市编委《关于改革调整市科技局所属公益类事业单位有关问题的通知》（津党编发〔2019〕82号）确定单位主要职责：“开展科技评价理论方法和标准规范研究，承担科技项目、平台、投融资活动等的立项、经费使用评价工作”。2.《天津市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津财教[2017]72号）。 |
| 实施机构 | 天津市科学技术信息研究所（评价中心） |
| 职责边界 | 天津市科学技术信息研究所独立行使 |
| 运行流程 | 根据国家及我市科技经费监管与服务工作需要，按照主管部门的工作部署，开展有关工作。 |
| 运行要件 | 1.主管部门要求；委托合同、协议；2.工作方案和方法；3.相关信息资料。 |
| 责任事项 | 认真开展经费使用评价工作，按时完成，提供满足要求的服务成果，上报市科技局。 |
| 监督方式 | 电话：022-23519800地址：天津市河西区吴家窑大街22号 |

|  |
| --- |
|  职责事项信息表 |
|  技术、产业及其发展环境的信息跟踪、综合分析及策略研究信息表 |
| 序号 | 3.1 |
| 名称 | 技术、产业及其发展环境的信息跟踪、综合分析及策略研究 |
| 法定依据 | 1.市编办《关于改革调整市科技局所属事业单位有关问题的通知》（津党编发〔2019〕82号）确定单位主要职责：“开展国内外前沿技术、产业等信息的跟踪、研究与预警，开展信息分析工具、技术和方法的研究与应用”。2.国务院《国务院关于加快科技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49号）：二、重点任务（六）“科技咨询服务。加强科技信息资源的市场化开发利用，支持发展竞争情报分析、科技查新和文献检索等科技信息服务” 。 |
| 实施机构 | 天津市科学技术信息研究所（情报研究中心） |
| 职责边界 | 天津市科学技术信息研究所独立行使 |
| 运行流程 | 对接研究需求-签订委托合同-制定研究方案-开展跟踪研究-征询专家意见-交付研究成果-完成验收工作 |
| 运行要件 | 委托合同、协议 |
| 责任事项 | 1.开展技术、产业、人才、机构等信息的动态跟踪、深入分析和科学预警；2.开展相关工具、技术和方法的开发和应用； |
| 监督方式 | 电话：022-23519800地址：天津市河西区吴家窑大街22号 |
|  职责事项信息表 |
|  科普服务工作信息表 |
| 序号 | 4.1 |
| 名称 | 科普服务 |
| 法定依据 | 1.市编委《关于改革调整市科技局所属公益类事业单位有关问题的通知》（津党编发〔2019〕82号）确定单位主要职责：承担科学普及和科学传播具体实施工作。2.市科委《天津市科普基地管理办法》（津科社〔2014〕45号）。 |
| 实施机构 | 天津市科学技术信息研究所（科普中心） |
| 职责边界 | 天津市科学技术信息研究所独立行使 |
| 运行流程 | 根据市科技局有关工作安排，开展科普服务有关工作 |
| 运行要件 | 主管部门要求；委托合同、协议 |
| 责任事项 | 1.发放科普工作有关通知；2.开展有关培训；3.审核、论证有关材料；4.上报主管部门；5.组织完成后续工作。 |
| 监督方式 | 电话：022-23519800地址：天津市河西区吴家窑大街22号 |

|  |
| --- |
|  职责事项信息表 |
|  期刊编辑出版工作信息表 |
| 序号 | 4.2 |
| 名称 | 期刊编辑出版 |
| 法定依据 | 1.市编委《关于改革调整市科技局所属公益类事业单位有关问题的通知》（津党编发〔2019〕82号）确定单位主要职责：承担科学普及和科学传播具体实施工作。2.中华人民共和国期刊出版许可证（津期出证字第007号）。3.中华人民共和国期刊出版许可证（津期出证字第081号）。 |
| 实施机构 | 天津市科学技术信息研究所（科普中心） |
| 职责边界 | 天津市科学技术信息研究所独立行使 |
| 运行流程 | 来稿受理—审稿—录用—三审三校—出版发行 |
| 运行要件 | 委托合同、协议；文责自负证明 |
| 责任事项 | 1.受理稿件2.出版发行杂志 |
| 监督方式 | 电话：022-23519800地址：天津市河西区吴家窑大街22号 |
|  职责事项信息表 |
|  科技专题片摄制信息表 |
| 序号 | 4.3 |
| 名称 | 科技专题片摄制 |
| 法定依据 | 市编委《关于改革调整市科技局所属公益类事业单位有关问题的通知》（津党编发〔2019〕82号）确定单位主要职责：“承担科学普及和科学传播具体实施工作。” |
| 实施机构 | 天津市科学技术信息研究所（多媒体技术中心） |
| 职责边界 | 天津市科学技术信息研究所独立行使 |
| 运行流程 | 接受委托-签订合同-制定拍摄方案-撰写脚本-拍摄-后期制作-交付成片 |
| 运行要件 | 主管部门要求；委托合同、协议 |
| 责任事项 | 接受市科技局或其他单位委托，开展科技专题片策划及摄制。 |
| 监督方式 | 电话：022-23519800地址：天津市河西区吴家窑大街22号 |

|  |
| --- |
|  职责事项信息表 |
|  实验动物管理和实验动物质量管理事务性工作信息表 |
| 序号 | 5.1 |
| 名称 | 实验动物管理和实验动物质量管理事务性工作 |
| 法定依据 | 1.市编委《关于改革调整市科技局所属公益类事业单位有关问题的通知》（津党编发〔2019〕82号）确定单位主要职责：“承担我市实验动物管理和实验动物质量管理的事务性工作”。2.《实验动物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令第2号）3.《实验动物质量管理办法》（国科发财字〔1997〕593号）4.《实验动物许可证管理办法(试行)（国科发财字〔2001〕545号》）5.《天津市实施《实验动物管理条例》的办法(2004年修订)》（天津市人民政府令第30号）6.《天津市实验动物许可证管理办法（试行）》（津科财〔2005〕103号） |
| 实施机构 | 天津市科学技术信息研究所（情报研究中心） |
| 职责边界 | 天津市科学技术信息研究所独立行使 |
| 运行流程 | 接受市科技局委托，依据市科技局要求组织专家评审、安全检查、日常管理等。 |
| 运行要件 | 主管部门要求；委托合同、协议 |
| 责任事项 | 1. 做好实验动物许可证的日常管理工作；
2. 完成对实验动物许可证单位的安全检查工作；
3. 做好实验动物工作人员的专业技术培训。
 |
| 监督方式 | 电话：022-23519800地址：天津市河西区吴家窑大街22号 |

|  |
| --- |
| 职责事项信息表 |
| 大型科研仪器资源共享管理事务性工作信息表 |
| 序号 | 6.1 |
| 名称 | 大型科研仪器资源共享管理事务性工作 |
| 法定依据 | 1.市编委《关于改革调整市科技局所属公益类事业单位有关问题的通知》（津党编发〔2019〕82号）确定单位主要职责：“承担我市大型科研仪器资源共享管理事务性工作”。2.《国务院关于国家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向社会开放的意见》（国发〔2014〕70号）。3.《国家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开放共享管理办法》（国科发基〔2017〕289号）。 |
| 实施机构 | 天津市科学技术信息研究所（文献资源研究中心） |
| 职责边界 | 天津市科学技术信息研究所独立行使 |
| 运行流程 | 接受市科技局委托，依据市科技局要求组织专家评审、日常管理等。 |
| 运行要件 | 主管部门要求；委托合同、协议 |
| 责任事项 | 1. 做好大型科学仪器认定工作；
2. 跟踪管理大型仪器资源共享服务情况；
3. 天津市大型科学仪器开放共享平台的运行维护工作。
 |
| 监督方式 | 电话：022-23519800地址：天津市河西区吴家窑大街22号 |

|  |
| --- |
| 职责事项信息表 |
| 人类遗传资源和生物安全信息研究及管理信息表 |
| 序号 | 7.1 |
| 名称 | 人类遗传资源和生物安全信息辅助管理及分析研究 |
| 法定依据 | 1.市编办《关于改革调整市科技局所属事业单位有关问题的通知》（津党编发〔2019〕82号）确定单位主要职责：“承担科学普及和科学传播具体实施工作。承担我市实验动物管理和实验动物质量管理、大型科研仪器资源共享管理事务性工作。承担人类遗传资源和生物安全信息研究及有关管理工作。”  |
| 实施机构 | 天津市科学技术信息研究所（情报研究中心） |
| 职责边界 | 天津市科学技术信息研究所独立行使 |
| 运行流程 | 任务委托-工作开展 |
| 运行要件 | 主管部门要求；委托合同、协议 |
| 责任事项 | 1.开展相关法规条例的宣传；2.就相关管理及行政审批事务，开展培训讲解；3.协助完成涉及人类遗传资源和生物安全事务检查工作；4.开展人类遗传资源和生物安全的相关研究。 |
| 监督方式 | 电话：022-23519800地址：天津市河西区吴家窑大街22号 |